

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的报告》

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。公司薪酬考核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3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 2021 年初预计的额度内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。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

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5、《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其聘任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6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任职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制定《董事、监事任职津贴管理制度》旨在客观反映公司董事、监事所付出的劳动，在公司决策过程中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，切实激励公司董事、监事积极参与决策、管理和监督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。此项制度的制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、监事履职的积极性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《关于签订〈2022 年-2025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，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，发挥协同效应，增强企业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8、《关于签订〈2022-2025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是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可以依法从事吸收成员单位存款、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、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金融服务。财务公司在结算效率、业务响应、处理速度、服务质量、个性化需求满足度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。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，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、降低财务费用、促进业务开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9、《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

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

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。财务公司的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风险，其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意见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全部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李克强 李克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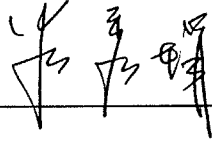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尹效华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'尹效华'.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谷秀娟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Xiujua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